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18]09号

2018年度信息学院工作用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提高工作用房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按照《信息学院工作用房分配及管理办法》，结合目前教师在岗人数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以系（中心）为单位，对教师研究室、研究生实验室进行动态分配及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一、人均面积核定

根据学院现有可分配工作用房总量，核定教师研究室、研究生实验室人均面积如下：

(一) 教师研究室人均面积

教师研究室人均面积按以下四类核定：

- 1、二级以上教授、博士生导师或已出站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人均 24 平米；
- 2、正高（三、四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均 16 平米；
- 3、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均 12 平米；
- 4、中职、初职专业技术职称，人均 8 平米；

(二) 研究生实验室人均面积

研究生实验室人均面积按以下两类核定：

- 1、博士生，人均 6 平米

2、硕士生，人均3平米

（三）教研活动室面积

为提高工作用房使用效率，将原系（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统一调整为教研活动室，作为各系（中心）开展学术交流、师生交流、教研活动、业务学习的公共场地。每个教研活动室面积核定为60平米以下。

（四）其他

纳入“教学科研平台实验室”分配管理的其他工作用房，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决定使用面积。

二、申请使用教师研究室的人员范围

（一）学院专任教师及学院“双肩挑”处级干部（归属到各系）。

（二）科及科以下专职管理人员、实验中心教师原则上不在此范围。

（三）经学院批准已进入各系的省计算中心教师，可在所属的系（中心）申请使用教师研究室。对于其余任课教师，由学院统一提供公共办公室及研究生实验室。

三、申请研究生实验室的人员范围

（一）我院所有在岗研究生导师，包括实验中心、省计算中心担任在读研究生导师者。

（二）按所指导在读研究生人数核算面积。延期毕业的硕士生不纳入计算面积。

四、可分配工作用房

信息学院 1 栋 2~5 楼,共 84 间,约 2867 平米;3 栋 3302(左)、3303~3307, 3402(左、右)、3403~3408, 3502(左、右)、3503~3508,共 22 间,约 1040 平米。

五、实施程序

(一) 申请

各系(中心)负责按上述核定标准对所属教师拟申请使用教师研究室的情况进行统计,以维持现状、相对集中为原则提出具体的用房意向,填报《2018 年度教师研究室申请表》(附件一)

各系(中心)负责按上述核定标准对所属研究生导师所带的研究生类别、人数、拟申请使用研究生实验室的情况进行统计,以就近原则提出具体的用房意向,填报《2018 年度研究生实验室申请表》(附件二)

(二) 审核

学院按照上述核定标准,会同院党政办、研究生办公室、资产管理对各单位填报的教师研究室申请表和研究生实验室进行预审,对用房意向进行平衡。在严格执行核定标准的前提下,根据房间的实际大小留有余量。经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研究审核并公示后,下发各单位工作用房分配清单。

(三) 实施

各单位接到分配清单后,严格按照《信息学院工作用房分配管理实施办法》及本细则,采取自由组合的方式,对工作用房进行二次分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教师研究室和研究生实验室的

调整工作。

六、时间要求

2018年9月30日前，各单位上报《2018年度教师研究室申请表》和《2018年度研究生实验室申请表》。

2018年10月12日前，学院公布2018年度工作用房分配清单。

2018年10月19日前，各单位完成工作用房调整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学院将统一为各系（中心）教研活动室统一配备大屏幕电视、会议桌椅，并安装电子门禁。

（二）各系（中心）对研究生实验桌椅进行统计，若有空缺可上报学院，学院组织统一调配。

（三）为加强内外交流，实行挂名办公，学院将为每一间教师研究室统一制作标牌。

（四）对不予配合、不予执行的个人，学院视情形及造成的影响，将给予通报批评和戒免谈话。

附件目录：

附件一：2018年度教师研究室申请表

附件二：2018年度研究生实验室申请表



附件一：

2018 年度教师研究室申请表

申请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职称/人才类别	面积	备注
1	199900XX	张三	教授/省中青年学 术和技术带头人	24	
面积合计（平米）					
用房意向（房号）					

附件二：

2018 年度研究生实验室申请表

申请单位：

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导师姓名	面积	核算依据（需列出所有研究生的姓名和学号）
1	张三	21	硕士生：张生（学号），李生（学号），梁生（学号），共 3 人。博士生：杨生（学号），王生（学号），共 2 人。 $3*3+2*6=21$
面积合计（平米）			
用房意向（房号） （注明每个实验室的管理人）			

此页无内容。

发送：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

2018年9月25日印发
